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中埔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9日
發文字號：中鄉殯字第1120011897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嘉義縣中埔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。

依據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嘉義縣中埔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2次臨時大會甲三號議決案(112年7月6日嘉中鄉代字第1120000499號函)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:嘉義縣中埔鄉公所。
- 二、修正「嘉義縣中埔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四條、第六條、第二十四條、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。
- 三、實施日期:自公布日施行。

鄉長李碧雲